

证券代码：871475

证券简称：一正保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红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斌、彭天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